|  |
| --- |
|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（审查）意见：  台环保审[2021]2号  福州市第六医院报送的《福州市第六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   1. 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：同意福州市第六医院建设项目在福州市台江区南公园金屏巷9号建设，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312.52 m2，占地面积额2674m2，床位150张。   二、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  1、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，配套建设完善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，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能力为150 m3/d）处理后，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坚持对生产设备、各种输液管道、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，及时处理隐患，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。项目建成后允许污水排放总量≤47712.8吨/年。  2、污水处理站恶臭：采用密闭加盖的方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。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标准，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2.0 mg/m3的标准限值要求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：可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二级标准，于屋顶3m高处达标排放。  3、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合理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，暂存间应有足够规模满足运营要求，地表及墙裙应涂抹防水防渗材料。院内医疗废物、检验废液、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收集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要分类袋装处理，及时清运。  4、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，空调、水泵、风机等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医院边界噪声达标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  三、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我局委托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组织开展 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  经办人: 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 2021年5月 17日 |